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 (一期工程) 湿地植物种植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社旗县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湿地植物种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湿地植物种植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社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所在地

3、承包内容及数量：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

二、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

1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2、绿化部分：养护期一年（自初验之日起一年）

3、合同价款：小写：1228779.91 元

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捌仟柒佰柒拾玖元玖角壹分

三、工期要求

工期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开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竣工，有效工期为 180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与养护要求

工程质量：符合《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及设计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苗木要求：工程所用苗木均应采用优质壮苗，规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，保证成活率。

养护期：绿化养护期为 12 个月，自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养护期内，乙方负责除草、浇水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及死苗补植，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%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，确保乙方按期开工。

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按工程需要配备施工有关的照明、围栏、看守等有关设施，如乙方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而造成工程、财产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3、乙方应遵守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，应做到文明施工，安全施工，料具堆放整齐，因违规施工导致的罚款及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安全要求

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。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，由责任方承担责任。

七、工程造价的支付与结算办法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施工企业进驻施工现场且

达到开工条件时，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30%；待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县财政决算评审后，支付资金额度为决算评审价格的 67%（即支付工程资金总金额达到决算评审价格的 97%）；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养护期满（一年），经甲方复验苗木成活率达 100%且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。

八、工程竣工评审或审计时，须按照相关审批的施工项目及工程量进行决算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无偿返工；造成逾期的，按逾期竣工处理。

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应与乙方协商付款计划，并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议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款清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发包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承包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